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 通）相关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对于本期债券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行已知晓普华永道被处罚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其中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普华永道出具，签字会计师为何淑贞、王伟、李丹，以上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不在处罚范围内。本期债券相关审计报告均非被处罚人员出具。

三、本期债券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其中普华永道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为普华永道被处罚前出具。

四、本行保证本期债券相关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相关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